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分红派息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况。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622,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账号
1	鲁 峰	01*****256
2	侯 伟	00*****191
3	赵 坚	01*****236
4	陈明平	01*****795
5	王 捷	00*****203
6	张之戈	00*****899
7	鲁 波	01*****022
8	候 强	01*****078
9	杨学圆	01*****589
10	万孝雄	01*****272
11	靳 谊	00*****025
12	刘景燕	00*****079
13	宾壮兴	01*****437
14	李惠钦	00*****243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咨询联系人：万孝雄 陈略

咨询电话：0591-87303569

传真电话：0591-87862566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